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拟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 万马创新园办公楼万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逢轩、邵淑青

电话: 0571-63755256、63755192; 传真: 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 investor@wanmaco.com

5.会议其他事项:

(1) 本次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6”，投票简称为“万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 权 委 托 书

1.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

3.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